

# 直接选举工作的几点体会

□ 冯彦忠

## 一、明确指导思想，把握基本原则，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

在换届选举前要提出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，按照《宪法》《地方组织法》《选举法》《代表法》的规定，把握好选举中的基本原则；要坚持党的领导，教育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的观念，模范遵守法律；选民中的党员要认真体现党委的意图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，运用民主的方式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使党的主张和意图通过法定的程序得以实现，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充分发扬民主。在选举中一定要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选民参加换届选举，提高广大选民参选积极性。在选举中的每一个阶段，每一个环节，都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选民的民主权利得以实现。要尊重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任何人都不应加以干涉，特别是在酝酿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时，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，反复酝酿协商，真正体现多数选民的意愿，不能图省事、怕麻烦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办事。一是坚持差额选举，严格按法律规定的差额比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变动。否则，选举一律无效。二是要保护和尊重选民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权利，政党、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推荐的候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，都应依法列入候选人名单。三是必须尊重选举结果，选民按照法定程序投票的结果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必须予以尊重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改变。总之，在换届选举中，对法律有规定的必须按法律的规定办，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而政策有规定的按政策办。如遇到不够明确，不好把握和处理的问题，要慎重，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，不可草率行事。对于违反法律和破坏选举的行为必须坚决查处。

## 二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

（一）认真做好代表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一要按照选举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选举工作机构，挑选一些政治上坚定、有一定法律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年轻同志充实到选举工作班子。二要确定选举工作计划，列出选举工作日程表，使计划具体化。三要科学划分选区。划分选区要与分配代表名额、代表结构等结合起来周密考虑，尽量使选举产生2名、3名代表的选区多一些，以提高选举的一次成功率。四要合理分配代表名额。要在坚持选举权平等原则的同时，保证各民族、各阶层有与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的代表名额。

（二）依法抓好选举的每一个环节。直接选举工作具体可按照四个阶段进行：一是组织准备、宣传发动阶段；二是选民登记、审查选民资格阶段；三是提名、推荐、协商、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；四是投票选举，公布选举结果阶段。在具体工作中，要明确每一阶段的具体任务和要求，落实人员，落实责任，按照选举工作日程表，尽量做细工作，真正尊重选民意志，确保选举成功。

（作者系甘肃省嘉峪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）

